

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 研究生（含直博生）公告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院 2023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的接收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此公告。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申请学生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

二、接收专业、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招收推免 生人数	备注
0300204	中共党史	1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	
030502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2	含直博生 1 名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5	含直博生 1 名
030504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1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11	
030506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2	
0305Z1	党的建设	2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4	
045102	学科教学（思政）	10	

三、报名申请程序

1. 注册报名。申请学生通过“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服务平台”（<http://yzsys.scnu.edu.cn/>），登录“硕士推免预报名系统”，按照页面提示填写相关信息，详细操作说明请查看“关于2023年接收全国高校优秀应届本科推免生预报名的通知”（<https://yz.scnu.edu.cn/a/20220916/523.html>）之附件1。

我校预报名系统将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关闭，未在预报名系统填报志愿的考生，届时也可在研招网的“推免服务系统”中报考我校，额满为止。

2. 上传申请材料，将下列材料制作成PDF文件格式，压缩成ZIP格式文件上传至预报名系统。申请学生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复试时验证原件。

(1) 本科成绩单（加盖学生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

(2) 各类获奖证书、学术论文及科研成果等材料；

(3) 国家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证明、雅思托福成绩证明等。

3. 复试。提交预报名申请后，马克思主义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将于9月份中下旬通过系统、电话或邮件通知申请人参加复试。

四、复试

1. 复试时间：9月下旬—10月上旬

2. 复试形式：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形式。

3. 复试程序：考生收到复试通知→按要求提交复试有关

材料→参加复试→确定拟接收名单。

4. 复试时需提交的材料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同时查验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学籍信息有问题者不予复试。

(2) 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

(3) 其他有关材料复印件（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其他获奖证书、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需验原件。

(4) 近三个月以内的体检表。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体检表并按表格要求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未提交体检表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接收。网址如下：

(<https://yz.scnu.edu.cn/a/20200527/396.html>)

(5) 直博生须提交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https://yz.scnu.edu.cn/a/20181203/323.html>）。

五、拟录取

1. 通过复试并拟接收为我校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含直博生）的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的“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系统填写报考志愿以及确认我校复试及待录取通知等环节，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拟接收的学生名单报学校招生考试处，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公示 10 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且核查属实的学生，取消已发送的待录取通知。

3. 接受待录取且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报学校招生考试处，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上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4. 最终录取推免生名单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在研招网推免系统备案公布的为准。

六、奖励资助政策

学校现有的奖励资助种类如下，全日制研究生符合条件者可申请：

1. 国家奖学金：20000 元/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及标准均以当年国家下达文件为准。

2. 学业奖学金：硕士一等奖每年 8000 元/生，获奖比例 40%，硕士二等奖每年 5000 元/生，获奖比例 40%，硕士三等奖每年 1000 元/生，获奖比例 20%。

3. 国家助学金：每年 6000 元/生（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

4. 社会捐赠奖助学金。

5.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助管 800 元/月，助教 600 元/月，兼辅 1000 元/月。

6. 国家助学贷款。

7. 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

8. 上述奖助办法和通知详阅研究生院网站，其它二级招

生单位设立奖助政策可登录各二级招生单位网站查阅。

备注：以上各条款如有变动，以学校最新规定为准。

七、其他事项

1. 申请学生须确保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2. 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在2023年9月1日前未获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3.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4.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0-85210042 邮箱：033yz01@scnu.edu.cn

联系人：董老师

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9月21日